**教育部香港与内地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与内地高校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促使两地学子间的交流日益常态化，并加深香港学子对内地文化、历史、风俗等情况的了解，增强其对内地的感情和认同感，教育部特设立“香港与内地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

1. **组织机构与职能**
2. 本计划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执行和管理。
3. 学校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该计划的组织申报、开拓宣传、过程监督和验收、经费监管和统筹等。
4. 学校财务处负责协助经费的监管和协助办理经费核销工作。
5. 学院是该计划的主要依托单位，学院应做好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工作，主管外事的院领导负责对学院各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 ，各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学院其他老师共同做好项目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经费合理预算和使用、项目后勤保障工作、总结报送等。
6. **项目资助范围**
7. 本计划的遴选范围为我校二级学院。为鼓励各学院与香港高校的交流与合作，每个学院每次申报本计划的数量不限。
8. 本计划资助我校邀请香港拥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12所高校（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岭南大学）的师生来校进行交流。
9. 本计划资助对象为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含）以上的学生（全日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师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可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
10. 项目形式可多样化，如参加小学期课程（暑假）、交换生课程、讲座、课程实习、参与科研项目、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教师讲学活动不在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11. 重点资助项目交流充分、组织管理高效、经费使用合理、项目效果明显、认真进行总结的学院。
12. **项目申报与管理**
13. 本项目每年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申报，不接受临时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流程为：

1.学校港澳台办接教育部申报通知后，将《关于组织申报 年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在学校公务通知及国际处港澳台事务栏目发布；

2.学院积极与港方高校联系，探讨并确定香港师生来粤交流 具体事宜，包括香港师生来粤天数、人数、港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具体交流计划等，并填写《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于项目申报截至日期前交学校港澳台办；

3.学校港澳台办整合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

4.学校港澳台办收到教育部的批复通知后，通知各项目负责人项目批复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港澳台办将不定期赴项目执行地点考察项目执行情况，对申报不实的项目，有权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项目不得不推迟执行，需提前至少两周通过学院向港澳台办提交项目推迟执行的报告，否则试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前两周，项目负责人应与港方高校联络人确定参加项目师生是否均已购买覆盖到内地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并确保其来校前已办理好保险购买手续。

第十五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记录项目执行情况，并保留相片资料。项目执行完毕后，尽快填好《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总结书》，连同交流活动照片、相关票据一并提交给学校港澳台办进行审核后，予以经费报销。

1.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 | 项目时间 | 资助方式及内容 |
| 短期项目学生、教师 | 3天到3个月之内 | 包干形式（香港师生每人每天550元） |
| 长期项目学生、教师 | 3个月到1学年（含） | 教学补助、免费住宿、生活费、交通补助等 |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范围为：

1.注册费：指项目师生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记手续所需费用；

2.教学费：指我校为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建筑、仪器设备、水电费用等教学所需费用；

3.实验费：指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使用实验室、实验室材料等费用；

4.实习费：指我校为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所、工具器材等所需费用；

5.基本教材费：指我校为项目师生提供学习所需的讲义资料或教材的费用；

6.住宿费：指项目师生在校外住宿产生的费用；

7.生活补助：指我校根据资助标准按月发放给项目师生的日常生活补助；

8.交通补助：指向项目师生从香港到广州的交通费用，实报实销，最高不超过1000元。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如遇特殊情况，可有小幅波动，如广交会期间房费上涨等。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前2个月，可办理项目经费预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度的70%。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的截至日期为当年12月20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经费的核销。12月或推迟至下一年度执行的项目，应在12月20日前将项目经费办理全额预借款，否则项目经费将不予保证。

第二十一条 如需经过学校竞价或招标购买实验仪器设备的，请先预留好竞价或招标所需时间，提前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按期执行，项目经费如期使用。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港澳台办负责解释。